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实际的股份回购情况确定。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54,009,30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51,854,140 股后，即以 2,002,155,1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129,309.72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054,009,302-51,854,140) × 0.06/2,054,009,302=0.05848528 元/股≈0.0585 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85 元）+0]÷（1+0）=前收盘价格-0.0585 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22	—	2020/7/23	2020/7/23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等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6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9070788 010-59071169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